附件二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作業流程圖

註：本作業流程將隨疫情變化而調整

→ 主要流程

⇢ 協同流程

教育部及縣市政府防治工作

1. 視學校疫情發展，協調疾管局、當地衛生單位啟動防疫機制。
2. 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防治措施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
教職員工生倘若發生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。

1. 戴口罩，立即就醫。
2. 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。

衛生保健組提供協助或諮詢。

學校防治工作

1. 視疫情發展成立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應變小組，執行有效防疫措施。
2. 準備防疫物資。
3. 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師生衛教宣導。

1. 主動關心師生請假情形，並了解原因。
2. 經醫師診斷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**立即啟動通報關懷系統(通報專線:衛生保健局06-2530347、校安中心06-2539580**
3. 協助防疫宣導及疫情管控。

1. 生病師生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。
2. 持續保持辦公處所及教室內外之清潔與通風，定期針對物品、門把、桌椅及相關設施進行消毒。

聯繫教育局、處，協同衛生局共同處理。

教職員工生進行健康自主管理：

1. 養成個人衛生習慣，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務必配戴口罩。
2. 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、適度運動、充足睡眠，增強個人免疫力。
3. 宣導正確洗手，吃東西前及如廁後加強洗手。

學校疫情如有上升，視需要啟動應變機制，執行有效防疫措施。

學校應採取措施：

1. 視疫情發展，採取緊急防疫措施，協調衛生單位提升防疫層級，協助學校降低疫情威脅。
2. 配合教育部及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，執行防疫工作。

1. 若發生疫情大流行，配合教育部及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並配合停班停課措施，降低校園群聚感染風險。
2. 針對停班停課學生之課業學習，透過居家學習計畫及相關補課措施，提供相關協助。